**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**

不 動 產 移 轉 網 實 一 站 式 服 務

1. 問：不動產移轉網實一站式服務有那些好處？

答：提供24小時申辦服務管道及案件進度即時查詢，可線上完成不動產移轉申報作業、下載繳款書及匯出已查欠完成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。

1. 問：不動產移轉網實網站可於何處搜尋？

答：可直接搜尋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

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/>

三、問：網路申報線上查欠(完稅)程序為何？

答：(一)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：

點選不動產移轉→點選新案件→新增不動產移轉案件資料→步驟1土地資料或步驟2建物資料點選”完稅附件上傳”→上傳完稅附件(蓋妥權利人及義務人之土地現值申報書、契稅申報書【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】、契約書正本及印花稅繳納完竣證明等相關文件)→填妥資料送出申報→稽徵機關審核後若查有舊欠，則需臨櫃辦理查欠作業；若查無舊欠，審核無誤後，可匯出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。

(二)下載繳款書電子檔

繳納稅款→檢附繳款書產權登記聯→連同其他登記應備文件→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。

四、問：產製一般繳款書與職名章繳款書條件有何不同？

答：(一)未上傳完稅附件或有上傳完稅附件但查有欠稅只能產製一般繳款書；有上傳完稅附件且查無欠稅可產製職名章繳款書。

(二)職名章繳款書增加地方稅收件編號條碼，地政人員掃描即可帶出申報資訊。

五、問：如何上傳完稅附件？

答：方法一：登打不動產申報案件，於土地資料及建物資料頁面均可上傳完稅附件。

方法二：完成申報後，可以於“不動產移轉\_申報與查詢”資料列上傳完稅附件。

六、問：完稅附件上傳有何限制？

答：(一)檔案類型只限PDF(檔)、JPG(圖檔)、DOC、DOCX(word 檔)等四種格式。

(二)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(5242880 bytes)。

(三)應納印花稅之公契或憑證，於上傳完稅相關資料後，除有稅捐稽徵法第28條或相關規定情事始可辦理退稅外，餘依印花稅法規定，不得辦理退稅。